



#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唐灿

2026年2月

## 目录

从医保飞检到匿名化新规：医疗数据合规的生死线与破局路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孔丽 .....	1
国内外数字资产入表规则的比较法研究——数字资产涉税 系列（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	5
舞弊合规调查的“攻防战”：现场调查与攻心访谈组合拳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嘉杰 陈箬妮 吴剑雄 徐源吕 .....	24

# 从医保飞检到匿名化新规：医疗数据合规的生死线与破局路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孔丽

78岁高龄老人的诊疗记录里，竟被误填“无痛取卵”；82岁肾衰竭患者的病历中，莫名出现“体外受精”诊疗项目——这些听起来匪夷所思的场景，并非医疗操作失误，而是真实发生的医疗数据填报疏漏。国家医保局靠大数据监测系统精准捕捉到这类异常数据后，直接启动飞行检查，最终涉事医疗机构被责令限期整改，相关责任人也被追责。

无独有偶，2025年末医疗数据合规领域再出重磅政策：北京率先发布《健康医疗数据匿名化技术规范（试行）》，清晰划定了医疗数据安全流转的技术标准和管理边界，帮医疗机构理清了“怎么平衡数据价值挖掘和个人隐私保护”的思路。一边是监管部门靠数据技术实现“精准画像、靶向监管”，一边是地方新规给出明确的合规操作指引，现在的医疗数据合规，早已不是“可做可不做”的选择题，而是医疗机构保住运营资格、规避法律风险的必答题。

作为长期专注医疗健康领域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我们全程参与过多起医疗数据违规案件的处置工作，深刻发现：多数医疗机构的违规并非主观故意，核心症结在于数据采集、录入、流转、存储的全流程中，缺乏系统化的合规管理体系与前置性风险防控机制。基于此，本文将从实务操作视角，拆解医疗数据合规的核心风险点与可落地的破解方案。

## 一、警惕！医疗数据合规的三大高频“雷区”

医疗数据涵盖患者个人敏感信息、全程诊疗记录、医保结算凭证等多种类型，不仅敏感度极高，流转环节还特别繁杂，任何一个节点出问题都可能踩中合规红线。结合近期的监管动态和实际案例，以下三个高频风险点最容易被医疗机构忽略，一定要重点警惕：

### 1. 基础数据质量失控，触发监管预警

医保飞检的很多案例都在释放明确信号：某二级医院申报住院费用时，大

量处方医师姓名被统一填成“未知”，直接导致烟酰胺这款药的开具量，比全国同类型医院平均水平高出 200 多倍，触发了医保大数据监测的一级预警；还有一家基层医疗机构，因为医保诊疗项目编码匹配错误，出现了上百名男性患者结算“宫腔镜检查费”的离谱记录。这些看似细小的数据填报偏差和编码失误，本质上是没建立数据质量校验机制，最终不仅让医院被监管约谈、限期整改，还直接影响了医保基金的正常拨付。

## 2. 数据流转环节疏漏，引发隐私泄露与骗保风险

医疗数据从院内多科室共享、跨医院协作诊疗，到用于医学科研、医保费用结算，全流程都藏着风险。2025 年 11 月，上海网信办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亮剑浦江”专项行动，通报了 5 起个人信息保护违法违规案例，其中就有医疗科技公司没做好数据安全防护，导致患者健康信息泄露；还有连锁药店违规收集消费者信息卖处方药，这些涉事主体都被依法警告、罚款，还得限期整改。除此之外，某三级医院的医生明明知道医药代表持他人社保卡冒名看病，还帮忙开虚假处方套取医保药品，最后不仅医生被追究法律责任，医院也因为监管不到位被牵连整改；另有三甲医院把数据业务外包后，没管好服务商，导致患者影像数据被违规传输，引发批量隐私泄露，被监管部门大额罚款还全网通报。这些案例都指向同一个核心问题：医疗机构对数据流转的全流程合规管控，存在明显漏洞。

## 3. 合规体系滞后，无法适配新规要求

现在医疗数据合规的法规越来越完善，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这些基础法律，到各类行业专项监管规范，对医疗机构的要求不断提高。地方层面也在密集出台针对性政策：2025 年 11 月，北京发布《健康医疗数据匿名化技术规范》，上海也同步推出《上海市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网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指引》，这两份文件都明确了数据持有方、运营方、使用方的责任，要求根据具体使用场景选合适的匿名化技术，确保处理后的数据认不出特定个人，也没法复原。但实际操作中，很多医疗机构还是靠“事后审计、出问题再整改”的老办法，跟不上新规更新的节奏，很容易陷入“被动应付监管”的困境。

## 二、破局！医疗机构数据合规的实操路径

医疗数据合规不是要追求“零瑕疵”的极端要求，而是通过建立全流程、体系化的管理机制，做到“风险能防范、过程可追溯、责任能追究”。结合最新的监管政策和我们的实操经验，建议医疗机构从以下四个维度搭建合规管理体系：

### 1. 筑牢“入口关”：建立数据质量实时校验机制

数据质量是医疗数据合规的根基，一步错步步错。医疗机构要重点盯着电子病历录入、医保编码匹配、费用数据申报这几个关键环节，建立全流程实时校验机制：第一，明确数据录入规范，把医师信息、诊疗项目、患者基础信息等核心内容设为必填项，还得加逻辑校验（比如男性不能匹配“宫腔镜检查”这类女性专属诊疗项目）；第二，引入智能校验工具，一旦出现超常规开药、高龄患者匹配异常诊疗项目等情况，系统自动弹窗提醒，从源头拦住错误数据；第三，落实岗位责任制，把数据校验责任分到具体科室和个人，定期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大家的 data 质量意识。

### 2. 守好“流转关”：绘制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地图

医疗数据流转场景多、风险点杂，第一步要做的就是梳理清楚数据从产生到销毁的全生命周期，明确不同数据的流转范围和使用权限：第一，区分院内诊疗、跨院协作、医学科研、医保结算等不同场景，制定不一样的流转规则，尤其是科研用数据，必须先做匿名化或去标识化处理，绝对不能直接用原始的敏感数据；第二，管好第三方服务商，在合作协议里写清楚数据安全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标准，定期对服务商做合规审计和安全评估；第三，建立数据访问全日志，不管是查询、导出还是传输数据，都全程留痕，确保任何操作都能追溯到个人。

### 3. 紧跟“政策关”：动态适配最新监管要求

合规政策更新快，医疗机构得建立“政策跟踪+快速适配”的机制：第一，安排专人盯着国家医保局、卫健委、网信办和地方监管部门的政策动态，重点关注北京、上海等政策前沿地区的文件，及时把新规要求转化为医院内部的管理标准；第二，针对医疗健康信息这类敏感个人信息，严格执行“单独同意”原则，优化患者授权流程，确保患者的授权是自愿、合法的；第三，定期开展合规自查，重点检查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技术防护措施、应急处置预案等是否

符合新规要求，形成自查报告和整改清单，避免“应付检查”式合规。

#### 4. 备好“应急关”：建立违规风险快速处置机制

就算提前做好了防控，也可能出现数据违规问题，医疗机构得提前备好应急处置方案：第一，明确风险响应流程，一旦发现数据错误、信息泄露或违规使用，立即启动核查溯源、止损、上报监管等标准化程序，不拖延、不隐瞒；第二，平时多和监管部门沟通，出问题后主动整改、积极配合调查，避免风险扩大；第三，建立合规档案制度，把自查记录、整改报告、培训材料、审计结论等都系统归档，形成完整的“合规证据链”，应对监管检查时才能有备无患。

#### 三、律师赋能：让合规从“负担”变“保障”

医疗数据合规要懂法律、懂医疗、懂信息技术，专业性强、复杂度高，单靠医院内部的管理团队很难全面覆盖。律师作为专业的合规服务者，能从以下几个方面帮医疗机构精准赋能，让合规从“负担”变成发展的“保障”：

- 合规体系定制：根据医院的规模、业务范围（比如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医院），量身设计数据合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确保体系能落地、好用；

- 合规风险排查：开展数据合规专项审计，全面梳理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潜在风险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方案，帮医院建立风险防控清单；

- 合同风险管控：审查和数据外包服务商、科研机构、合作医院的协议，明确数据安全义务、保密责任和违约赔偿标准，降低合作中的合规风险；

- 违规应急处置：遇到数据泄露、监管处罚等突发情况，提供法律分析、整改方案制定、对接监管部门、界定责任等全流程服务，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 政策培训赋能：结合最新政策和典型案例，给医务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做定制化培训，提升大家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从医保飞检的“数据精准监管”，到地方匿名化新规的“操作指引细化”，能明显看出，医疗数据合规已经进入“精细化管控、体系化构建”的新阶段。对医疗机构来说，合规不只是规避行政处罚、保住运营资格的“护身符”，更是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赢得患者信任、实现长远发展的“压舱石”。

# 国内外数字资产入表规则的比较法研究——数字资产涉税

## 系列（五）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地位日益凸显，而数字资产入表成为衔接数据价值与企业财务核算的核心环节。我国虽已出台《企业数字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等政策，推动数字资产入表从“理论探讨”走向“实务落地”，但在跨境数字资产确权、估值方法适配性、税会差异协调等方面仍面临挑战。相比之下，美国、欧盟、澳大利亚等经济体依托成熟的无形资产会计框架，已形成相对系统的数字资产入表规则，其经验对我国具有重要借鉴意义。本文以“比较法”为核心视角，聚焦数字资产入表的“会计处理-监管规则-实务案例”三大维度，系统梳理国内外制度差异与实践经验，旨在为我国完善数字资产入表体系、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提供参考。另外，本文是笔者撰写的数字资产系列文中的第六篇，前五篇文章分别为数字资产减值问题研究——数字资产涉税系列（一）；数字资产入表典型案例分析及趋势研究——数字资产涉税系列（二）；试论数字资源跨境交易的价值衡量——数字资产涉税系列（三）；如何确定购入数据资源的计税基础——关联交易（下）——数字资产涉税系列（四）；如何确定购入数据资源的计税基础——关联交易（上）——数字资产涉税系列（四）。

**【关键词】**数字资产 入表规则 美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成熟案例 比较法

### 一、数字资产入表规则背景及概念界定

#### （一）国内外数字资产概念

我国对数字资产的定义呈现“政策引导 + 实务探索”的特征，核心围绕“权属清晰、价值可计量、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三大核心要素。

从政策层面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23 年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将数字资产定义为“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

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强调“货币计量”与“经济利益”两大会计属性；财政部《企业数字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则进一步明确，数字资产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资产”的确认条件，既包括可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数字资产，也涵盖未满足确认条件但需披露的数字资产，突出“合规性”与“可操作性”。

从实务视角看，国内企业普遍将数字资产视为“数据资源-数据产品-数字资产”的价值转化结果。例如，海口交投集团的“公交智慧出行数据资产”、温州“信贷数字宝”均以“脱敏处理后的数据产品”为载体，通过“确权-评估-入表”流程实现资产化，且强调“三权分置”（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的权属划分，这与《“数据二十条”》中“数据产权运行机制”的要求高度契合。

而美国会计准则（US GAAP）未单独定义“数字资产”，而是将其纳入“无形资产”范畴，强调“可辨认性”与“非货币性”。根据 ASC 350，数字资产需满足“可分离”（能单独出售、转让）或“源自合同性权利”，且需符合“未来经济利益流入”的资产核心特征。例如，美国科技企业常将用户数据、算法模型等以“无形资产-客户关系”或“内部开发软件”科目核算，不单独设立“数字资产”会计科目，与我国“单独分类核算”的思路存在差异。

相似地，欧盟在探索数字资产较早，其规则同样值得参考，依据国际会计准则（IFRS），欧盟对数字资产的界定与 IAS 38《无形资产》挂钩，要求数字资产需同时满足“无实物形态”“可辨认”“可靠计量”三大条件。欧盟特别强调“数据合规性”，如《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规定，若数字资产涉及个人数据，其入表需以“获得数据主体授权”为前提，否则即使符合会计确认条件，也不得确认为资产，这一“合规优先”原则显著严于我国当前规则。

最后，可以参考澳大利亚会计准则。澳大利亚会计准则（AASB）延续 IFRS 框架，将数字资产视为“无形资产的子集”，但更注重“使用场景关联性”。例如，澳大利亚企业将“供应链数据资产”“医疗健康数据产品”等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若数据资产与特定业务绑定（如仅服务于某一产品线），则需与相关资产合并评估，这与我国“按数据产品单独评估”的实践形成对比。

## （二）概念界定的核心差异

维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分类逻辑	单独设立“数字资产”类别，强调“数据产品属性”	纳入“无形资产”，不单独分类	纳入“无形资产”，强调“合规性前置”
权属要求	需明确“三权分置”，权属可分割	仅要求“所有权或控制权”，权属不可分割	需满足 GDPR 等合规要求，权属受监管限制
计量前提	允许“基于数据产品收益法估值”	需“基于市场交易价格或成本法”	需“同时满足会计确认与数据合规”

## （三）国内外数字资产入表问题的比较法研究

数字资产入表并非简单的“数字资产确认”，而是指企业依据会计准则与数据合规规则，将符合“权属清晰、价值可计量、未来经济利益流入”条件的数字资源，通过“确权-评估-会计核算-报表列报”全流程，纳入企业财务报表体系的专业行为。其核心包含三大要素。

其一，前提要素。数字资源需同时满足“会计确认条件”与“数据合规要求”，二者缺一不可——即使符合资产会计属性，若存在数据来源违规、未获得用户授权等问题，仍不得入表。

其二，流程要素。需完成“确权（明确权属主体与权利边界）-评估（确定公允价值或成本）-核算（选择会计科目与计量模式）-列报（在财务报表中单独或合并披露）”四步流程，且各环节需形成可追溯的专业文档（如确权证明、评估报告、合规审查意见）。

其三，结果要素。入表后需实现“财务可计量”与“价值可追溯”，即数字资产的账面价值需反映其真实经济价值，且后续摊销、减值、处置等变动需在财务报表中准确体现，同时留存数据合规性证明文件，确保入表行为可监管、可审计。

需特别区分“数字资产入表”与“数字资产确权”的差异。前者是“财务核算行为”，核心依据为会计准则；后者是“权利界定行为”，核心依据为数

据法规，二者虽存在流程衔接（确权是入表的前置环节），但法律属性与操作规范截然不同，不可混淆。

#### （四）数字资产入表的国内外研究背景

##### 1. 国内背景：政策驱动下的“从无到有”

我国数字资产入表起步于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核心推动力来自政策试点与规则完善。2023年《“数据要素 X”三年行动计划》首次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路径”，2024年财政部《企业数字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正式落地，明确“数字资产可纳入无形资产或单独列示”，标志着我国数字资产入表从“理论探讨”进入“实务落地”阶段。

当前国内实践呈现两大特征。一是“政务数据先行”，合肥、海口等地政务数据公司率先完成城市交通、公共服务等数据资产入表，形成“政府确权 + 企业运营 + 会计核算”的试点模式；二是“合规与会计协同不足”，部分企业虽完成数字资产估值，但因未通过数据合规审查（如未脱敏个人数据），导致入表流程停滞，反映出“会计规则与数据法规衔接不紧密”的现实问题。

##### 2. 国外背景：会计准则框架下的“分类演进”

国际上尚未形成统一的“数字资产入表”专项规则，而是依托现有无形资产会计准则框架，结合数据合规要求逐步演进，主要形成三大模式。

美国“市场导向型”。以 US GAAP 为核心，将数字资产纳入“无形资产”范畴，入表标准侧重“市场交易价值”（如外购数据按公允价值计量），数据合规仅作为“事后披露事项”，不影响入表流程；

欧盟“合规优先型”。以 IFRS 与 GDPR 为双重依据，数字资产入表需先满足“数据合规要求”（如获得用户授权），再按 IAS 38 确认，合规审查失败直接导致入表资格丧失；

澳大利亚“业务绑定型”。以 AASB 138 为基础，将数字资产与相关业务资产（如物联网设备、生产线）绑定入表，入表标准侧重“业务适配性”，非个人数据入表流程简化，个人数据需通过隐私影响评估。

##### 3. 比较法研究的核心价值

我国数字资产入表规则仍存在三大待解问题。一是入表范围模糊，对“内部开发数字资产资本化边界”未明确；二是评估方法单一，过度依赖收益法，

市场法因数据交易市场不成熟难以应用；三是监管协同不足，财政部、国家数据局等部门监管标准不统一。通过对比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在“入表定义、流程规范、监管衔接”等方面的差异，可为我国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国际参考，推动数字资产入表从“试点探索”走向“体系化建设”。

## 二、数字资产评估方法的国内外比较

### （一）国内数字资产评估方法及实践

我国数字资产评估以“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为核心，且呈现“收益法为主、成本法为辅、市场法受限”的特征，这与国内数据交易市场不成熟、数据产品非标准化的现状密切相关。

第一种规范方式为“成本法”。适用于“内部开发的数字资产”，以“重置成本-经济性贬值”为核心模型（公式。数字资产价值 = 重置成本 - 经济性贬值）。例如，国网浙江电力的“双碳绿色信用评价数字产品”采用成本法评估，将“数据采集成本、算法研发成本、存储设备成本”合计作为重置成本，再扣除“数据时效性贬值”（如年度贬值率 15%），最终确定入表价值。但成本法存在“忽略数据增值潜力”的缺陷，仅适用于“无明确收益场景的数字资产”。

其次，收益法作为国内主流方法，以“未来预期收益折现”为核心（公式。数字资产价值 =  $\sum \text{未来各期收益} / (1 + \text{折现率})^n$ ）。例如，温州“信贷数字宝”通过预测“为金融机构节省的授信成本”“服务费收入”，以 8% 的折现率（参考 LPR + 风险溢价）计算现值，最终确定入表价值 378 万元，且获得等额银行授信。收益法的关键挑战在于“收益期限估算”，国内企业普遍以“数据产品的更新周期”（如 3-5 年）为收益期限，缺乏统一标准。

最后，是应用受限的市场法。目前，其仅适用于“有活跃交易的标准化数字资产”。例如，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制造业数据产品交易”采用市场法，参考“同类数据产品的交易价格”（如某工业设备运行数据产品单价 0.5 元 / 条），结合“数据规模、质量修正系数”调整估值，但由于国内数据交易平台仅 10 余家，且交易数据不公开，市场法的“可比参照物”获取难度极大，应用比例不足 10%。

## （二）国外数字资产评估方法及实践

美国以“市场法为主、成本法为辅”，受益于成熟的数据交易市场（如 DataStream、Snowflake 数据市场）。根据 US GAAP，美国企业评估数字资产时优先采用“可比交易法”，例如，Meta（原 Facebook）收购某用户数据公司时，以“同类用户数据资产的交易市盈率（15-20 倍）”为基准，结合“数据覆盖率、用户活跃度”修正估值，而非依赖收益法。此外，美国准则要求“内部开发数字资产的成本不得资本化”（ASC 730），仅外购数字资产可按成本法评估，这与我国“内部开发成本可资本化”的规则（《暂行规定》第七条）差异显著。

欧盟采用“收益法 + 合规调整系数”的混合方法，即在收益法基础上，根据“数据合规风险”扣减估值。例如，欧盟某医疗数据企业评估“患者健康数据资产”时，先以“未来医疗服务分成收益”计算现值，再扣除“GDPR 违规罚款风险准备金”（通常为估值的 5%-10%），最终确定入表价值。欧盟还要求评估机构需具备“数据保护认证资质”，否则评估结果无效，这一“监管介入评估环节”的做法在我国尚未推行。

澳大利亚以“成本法 + 使用场景修正”为特色，例如，某物流企业的“货运路线数据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时，需额外考虑“数据的复用次数”——若数据可服务于 10 条货运线路，则重置成本按 1/10 分摊，最终估值 = (总重置成本 / 复用次数) - 贬值。这种“场景化修正”思路，既避免了成本法的“价值低估”问题，又比收益法更易操作，对我国具有借鉴意义。

## （三）评估方法的核心差异

评估方法	中国	美国	欧盟
主导方法	收益法（占比超 60%）	市场法（占比超 50%）	收益法 + 合规调整（占比超 70%）
成本法应用	内部开发成本可资本化	内部开发成本不得资本化	仅适用于“非个人数据资产”
市场法前提	依赖数据交易平台，应用受限	依托成熟数据市场，应用广泛	需满足“跨境数据交易合规”
特殊要求	无合规调整	需披露“可比交易细节”	评估机构需具备数据保护资质

### 三、数字资产入表会计处理的国内外比较

#### （一）国内数字资产入表会计处理

我国数字资产入表以《企业数字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2024 年施行）为核心，采用“分类核算 + 单独披露”的模式，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首先，确认条件。目前数字资产入表需同时满足“权属清晰”（拥有或控制）、“价值可计量”（能以货币可靠计量）、“未来经济利益流入”（如数据产品销售收益、运营成本节约）三大条件。例如，南京公交集团的“700 亿条公交数据”经确权后，以“无形资产-数字资产”科目确认，而未脱敏的原始数据因“权属不清晰”，不得入表。

其次，计量模式。初始计量以“成本”或“评估价值”为准，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摊销 + 减值测试），不允许采用“重估价模式”。例如，合肥大数字公司的“政务数据资产”初始计量按“评估价值 1200 万元”入账，按 5 年使用寿命直线摊销（年摊销额 240 万元），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若数据资产收益下降（如使用率低于预期），则计提减值准备。

再次，列报与披露。需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下单独列示“数字资产”金额，在附注中披露“数字资产的类别、估值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情

况”及“未入表数字资产的原因”。例如，青岛华通集团在 2024 年财报中披露“企业信息核验数字资产”账面价值 800 万元，估值方法为收益法，使用寿命 3 年，未计提减值，同时说明“原始用户数据因未脱敏未入表”。

## （二）国外数字资产入表会计处理

### 1. 美国规则

首先是确认与计量方面，按 ASC 350 处理，数字资产若为“外购”（如收购数据公司），按“公允价值”初始计量；若为“内部开发”（如自研算法），则“开发阶段成本”仅在“技术可行 + 有明确用途”时资本化，否则费用化。例如，谷歌将“搜索算法数据资产”按“内部开发软件”资本化，而“用户行为数据”因“无法单独计量”，全部费用化，与我国“内部开发数据产品可全额资本化”的规则差异显著。

摊销与减值，使用寿命有限的数字资产按“经济利益消耗方式”摊销，若无法确定消耗方式，则采用直线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字资产不摊销，但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两步法。先测试账面价值是否可收回，再比较公允价值）。例如，苹果公司的“用户生态数据资产”因“收益期限不确定”，不摊销，仅每年测试减值，若 App Store 用户增长低于预期，则计提减值损失。

列报与披露方面，不单独列示“数字资产”，而是并入“无形资产”总额，附注中仅披露“无形资产类别”，不单独说明数字资产细节，披露力度远弱于我国。

### 2. 欧盟规则

确认与计量方式，遵循 IAS 38，数字资产初始计量按“成本”（外购）或“公允价值”（业务合并取得），但需额外满足“GDPR 合规”。例如，欧盟某电商企业的“客户消费数据资产”，因部分数据未获得用户授权，仅将“合规数据部分”（占比 60%）资本化，剩余（40%）费用化，这一“部分资本化”处理在我国尚未出现。

摊销与减值，摊销方法与美国类似，但减值测试更严格——若数字资产涉及个人数据，一旦发生“数据泄露”，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需立即测试减值，且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我国允许减值损失在后续期间转回）。例如，欧盟某医疗企业因数据泄露，对“患者健康数据资产”计提全额减值，且后续无

法转回。

列报与披露，需在“无形资产”项下单独标注“含数字资产 XX 万元”，并披露“数据合规情况”，如“数字资产中符合 GDPR 要求的比例”“数据授权期限”，披露内容比我国更侧重“合规性信息”。

### 3. 澳大利亚规则

确认与计量，按 AASB 138 处理，数字资产需与“相关业务资产绑定确认”，例如，“农业物联网数据资产”需与“物联网设备”合并确认为“固定资产-物联网系统”，不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这与我国“数字资产单独确认”的思路完全不同。

摊销与减值，使用寿命按“相关业务资产的使用寿命”确定，例如，若数据资产服务于某一生产线（使用寿命 10 年），则数字资产按 10 年摊销；减值测试需结合“业务资产减值情况”，若生产线减值，则数字资产同步减值，体现“捆绑减值”特征。

### （三）会计处理的核心差异

环节	中国	美国	欧盟
确认范围	内部开发数据产品可全额资本化	内部开发仅部分资本化	仅合规数据可资本化
后续计量	成本模式，减值损失可转回	成本模式，减值损失不可转回	成本模式，合规风险触发减值
列报要求	单独列示“数字资产”	并入无形资产，不单独列示	标注数字资产金额，披露合规情况
摊销依据	数据产品更新周期（3-5 年）	经济利益消耗方式	数据授权期限或业务周期

## 四、数字资产入表监管规则的国内外比较

### （一）国内监管规则

我国对数字资产入表的监管呈现“多部门协同、政策引导为主、试点先行”的特征，核心监管主体包括财政部、国家数据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规则包括了会计监管规则、数据合规监管以及评估监管三方面。

首先，在会计监管规则领域，财政部通过《暂行规定》明确“数字资产入表的会计标准”，要求企业“按季度报送数字资产变动情况”，对“估值方法选择、减值测试程序”进行事后核查。例如，2024年财政部对10家试点企业的核查中，发现2家企业“未按收益法进行减值测试”，要求其调整财务报表。

其次，国家数据局以《“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为核心，要求数字资产入表需先完成“数据确权登记”，且“跨境数字资产入表”需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例如，先导（苏州）的“车联网数据资产”因涉及“跨境路侧感知数据”，需先通过国家数据局的安全评估，再进行入表，这一“合规前置审批”是国内监管的核心特色。

最后，在评估监管方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要求评估机构需具备“数字资产评估资质”，且评估报告需披露“数据合规性声明”。例如，海口交投集团的数字资产评估报告中，需附加“数据脱敏合规证明”，否则评估结果无效。

## （二）国外监管规则

### 1. 美国监管规则

首先，以美国为例。在会计监管领域，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财务报告审查”监管数字资产入表，重点核查“估值方法的合理性”与“披露充分性”。例如，2023年SEC对特斯拉的审查中，质疑其“自动驾驶数据资产按成本法估值”的合理性，要求其改用市场法重新估值，体现“以市场为导向的监管思路”。在数据合规监管领域，美国以《加州消费者隐私法案》

（CCPA）为核心，采用“事后追责”模式，不要求数字资产入表前进行合规审批，但企业若因“数据不合规”导致资产减值，需在财报中充分披露。例如，美国某社交平台因用户数据违规收集，导致“用户数据资产”减值5000万美元，SEC要求其在附注中详细说明减值原因及合规整改措施。

### 2. 欧盟监管规则

其次，在欧盟，会计监管方面，欧盟委员会通过“IFRS 执行监督机制”监管数字资产入表，要求企业“遵循 IAS 38 与 GDPR 的双重要求”，对“违规入表的企业”处以“营收 1%-4% 的罚款”（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83 条）。例如，2024 年欧盟对某跨境电商企业处以 2300 万欧元罚款，原因是其将“未获得用户授权的消费数据”确认为数字资产，既违反 IAS 38“可靠计量”要求，又不符合 GDPR 数据合规原则。此外，欧盟设立“数字资产会计咨询委员会”，由会计准则专家、数据保护机构代表共同组成，为企业提供“会计处理 + 合规审查”的联合指导，这一“跨领域协同咨询”机制在我国尚未建立。

数据合规监管方面，采用“全流程监管”模式，数字资产从“采集-加工-评估-入表”各环节均需满足合规要求。例如，欧盟企业若需将“跨境数据资产”入表，需先通过“欧盟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的跨境数据传输认证”，且每年度需提交“数字资产合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来源合法性、用户授权有效期、合规风险应对措施”等信息。若审计发现数据合规问题，监管机构有权要求企业“冲销已入表数字资产账面价值”，并追溯调整过往财务报表，这一“追溯调整”要求显著严于我国“仅调整当期报表”的规则。

评估监管方面，欧盟要求数字资产评估机构需同时具备“会计准则资质”与“数据保护资质”，且评估过程需接受“国家数据保护机构（DPA）的监督”。例如，德国某评估机构因未核查“医疗数据资产的患者授权文件”，被德国联邦数据保护局吊销资质，并需承担企业因评估失误导致的财务损失（约 800 万欧元），这一“评估机构连带追责”制度，强化了评估环节的合规责任。

### 3. 澳大利亚监管规则

会计监管方面，由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AASB）与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ASIC）联合监管，AASB 负责制定“数字资产会计处理指引”，ASIC 负责监督企业执行情况。例如，2023 年 ASIC 对 3 家矿业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发现其将“矿山勘探数据资产”与“勘探设备”合并入表时，未单独披露数字资产的“估值方法与使用寿命”，要求企业补充披露并提交整改报告，体现“侧重信息披露监管”的特点。

数据合规监管方面，以《澳大利亚隐私法》为核心，采用“分类监管”策略——对“个人数据资产”实施严格监管，要求入表前需通过“隐私影响评估（PIA）”；对“非个人数据资产”（如工业设备运行数据）则简化监管流程，仅需在入表后披露“数据来源”即可。例如，澳大利亚某能源企业将“电网运行数据资产”入表时，因属于非个人数据，仅需在财报附注中说明“数据来自企业自有电网设备”，无需额外合规审批，这一“差异化监管”思路平衡了合规要求与企业效率。

评估监管方面，澳大利亚资产评估师协会（API）发布《数字资产评估操作手册》，明确“评估方法需与数据使用场景匹配”——若数字资产服务于特定业务（如农业数据服务于种植业务），评估机构需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估，出具“业务适配性意见”。例如，某农业科技企业评估“农田土壤数据资产”时，API 要求评估团队需包含“农业技术专家”，验证数据与“农作物产量预测”的关联性，否则评估报告无效，这一“行业专家参与评估”机制，提升了评估结果的业务适配性。

### （三）监管规则的核心差异

监管维度	中国	美国	欧盟	澳大利亚
监管模式	多部门协同，合规前置审批	市场导向，事后追责	全流程监管，跨境协同	分类监管，侧重披露
处罚力度	责令调整报表，无高额罚款	SEC 调查 + 民事赔偿	营收 1%-4% 罚款 + 追溯调整	补充披露 + 整改报告
评估机构要求	需数字资产评估资质	仅需会计准则资质	双资质（会计 + 数据保护）+ 连带追责	需行业专家参与特定评估
跨境监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无专门跨境监管规则	EDPB 跨境认证 + 年度审计	个人数据需 PIA，非个人数据简化

## 五、数字资产入表实务案例的国内外比较

### （一）国内实务案例

#### 1. 政务数据资产入表案例——莆田数字集团

莆田数字集团于 2024 年完成全国首个北斗三号应用数据资产入表案例，也是莆田首单数据资产入表项目。作为市级政务数据一级开发主体，该集团在省、市数据管理部门指导下，组建数据资产服务技术团队，并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北斗时空数据底座数据进行梳理、评估与盘活。通过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完成“福建北斗时空数据底座乡镇船舶监管数据”的数据资产评估工作，最终取得《数据资产登记证书》。此数据资产涵盖数据 9.65 亿条，经评估确定其价值达 770 万元。这一案例标志着莆田市数据要素市场化进入实质性实施阶段，为全市数字要素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提供了可借鉴的实践路径。据此可总结政务数据资产入表的具体流程如下：

首先是确权环节，联合合肥市数据资源局完成“三权分置”确权，明确企业拥有“数据加工使用权”与“产品经营权”，政府保留“数据所有权”；其次是评估环节，采用“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 5 年“交通数据产品服务费收入”（年均 1500 万元），以 7.5% 的折现率计算现值，确定入表价值 5800 万元；再次是会计处理，按“无形资产-数字资产”科目入账，按 5 年直线摊销（年摊销额 1160 万元），每年末结合“数据产品使用率”进行减值测试（2024 年末计提减值）；最后是监管衔接，入表前通过合肥市数据资源局“数据合规审查”，评估报告由具备数字资产评估资质的机构出具，后续按季度向财政部报送数字资产变动情况。

#### 2.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案例——青岛能源集团

青岛能源集团在数据资产入表实践中，选取气热一体智慧能源协同管理平台数据展开深入分析。通过完成数据资产登记及价值评估等一系列工作后，凭借数据资产增信的优势，成功获得招商银行 6000 万元低利率授信额度。这不仅为集团后续的数据资产交易和资本化运作筑牢基础，也展示了数据资产入表在助力企业获取融资、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时，体现出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企业通过合理运用数据资产，能够优化自身财务结

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其入表实践体现“数据资产赋能融资”的特色。

首先是价值逻辑。通过整合“企业纳税数据、社保数据、知识产权数据”，形成标准化信用评估数据产品，为银行提供授信参考，企业通过“数据产品服务费”实现收益；其次是评估与入表。采用收益法评估，确定入表价值 378 万元，按 3 年摊销，同时以此数字资产为质押，获得银行 378 万元授信（国内首单数字资产质押贷款）；最后是合规要点，所有数据均通过“温州市数据交易平台”获取，已完成脱敏处理，入表前通过浙江省数据局“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无跨境数据）。

## （二）国外实务案例

### 1. 美国——Meta 用户数据资产处理案例

美国传媒类上市公司 Meta（原 Facebook）作为美国科技企业数字资产处理的典型代表，在数据资产处理方面，借助美国更好并购集团（Goheal）的协助，将沉淀多年的用户偏好数据进行确权后成功入表。入表后，该公司的 PB 值从 1.8X 直接提升至 2.3X，市值增长了 25%。这一过程中，数据从原本未被充分利用的信息，转变为能够显著影响公司估值的重要资产。通过对数据资产的有效处理，该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得到大幅改善，体现出美国企业在数据资产价值挖掘与财务表现提升方面的积极探索，也凸显了数据资产入表对企业市值管理的重要意义。其用户数据资产处理规则如下：

首先，确认范围。仅将“外购用户数据”（如收购某社交应用获得的用户数据）确认为资产，按“无形资产-客户关系”科目入账，初始计量采用“公允价值”（参考同类交易市盈率）；其次，内部开发数据处理。自研的“用户行为分析数据”因“无法单独计量收益”，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研发费用”（2023 年该类费用化金额达 89 亿美元）；再次，披露特点。不在财报中单独列示用户数据资产金额，仅在“无形资产附注”中提及“客户关系资产包含用户数据相关价值”，披露力度远弱于国内企业。

### 2. 欧盟——医疗数据企业入表案例

欧盟一家医疗数据企业继完成“肿瘤治疗数据资产”入表后，在 2024 - 2025 年间持续强化数据资产的合规管理与价值维护。一方面，企业进一步投入资源优化数据安全防护体系，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网络安全威胁，确保数据资产

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另一方面，随着新的医疗技术与数据分析方法的出现，企业重新评估数据资产价值。通过采用更为先进的收益预测模型，结合市场对肿瘤治疗数据服务需求的增长趋势，对数据资产未来收益进行更精准预估。经重新评估，数据资产价值在原有基础上有所提升，达到 8000 万欧元。同时，企业积极与国际医疗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将数据资产应用于跨国联合科研项目，拓展了数据资产的应用场景与潜在收益渠道，体现“合规优先”的实践特点。

首先是合规前置，入表前通过德国联邦数据保护局（BDSG）“隐私影响评估”，确认所有数据均获得患者“永久授权”，且已完成匿名化处理；其次是评估调整。采用“收益法 + 合规调整系数”，先计算未来 10 年“医疗数据服务分成收益”现值 8200 万欧元，再扣除 10%“GDPR 合规风险准备金”，最终入表价值 7380 万欧元；再次是后续处理。2024 年因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立即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2100 万欧元（不可转回），并在财报中详细披露“泄露原因、整改措施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3. 澳大利亚——农业物联网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澳大利亚农业科技企业在将“农田物联网数据资产”成功入表后，不断拓展数据资产应用范围。随着企业业务的发展，新增了 5 条农田生产线，相应地对数据资产进行重新评估与分摊。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到新生产线的地理环境差异、农作物品种不同等因素，对成本法进行优化调整，引入地理环境修正系数与作物生长特性参数。经重新核算，单条生产线对应数据资产价值调整为 65 万澳元，与新增设备一同按 10 年直线摊销。此外，企业利用数据资产与物联网设备的绑定关系，与农业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基于数据的农业保险产品，为农户提供更精准的风险保障服务，进一步挖掘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同时提升了企业在农业科技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体现“业务绑定”的实践特色。

首先是确认方式。因数据资产与“物联网设备”高度关联（数据仅服务于该设备的农作物产量预测），按“固定资产-物联网系统”合并入表，不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其次，在评估与摊销层面。采用“成本法 + 场景修正”，总重置成本 600 万澳元，按“数据可服务 10 条农田生产线”分摊，确定单条生产线对应数据资产价值 60 万澳元，与设备一同按 10 年直线摊销；最后是监管要求，因属于非个人数据，仅需在财报中披露“数据与物联网设备的绑定关

系”及“摊销分摊依据”，无需额外合规审批。

## 六、国外经验对我国数字资产入表的启示与建议

### （一）完善“三权分置”合规衔接

细化概念分类。参考欧盟“合规前置”原则，在我国“数据产品属性”分类基础上，增加“合规等级”维度（如“完全合规数据资产”“待整改数据资产”），明确不同合规等级数据的入表权限——仅“完全合规数据”可确认为资产，“待整改数据”需完成合规整改后再入表，避免违规数据资产化。

强化确权协同。借鉴澳大利亚“业务绑定确权”思路，对“与特定业务资产高度关联的数字资产”（如工业设备数据），建立“数字资产与业务资产联合确权”机制，由行业主管部门（如工信部、农业农村部）参与确权，提升确权结果的业务适配性；同时保留“三权分置”核心框架，明确政府、企业、数据主体的权责边界。

### （二）推动方法适配市场机制建设

首先，优化方法选择逻辑。参考美国“市场法为主”的经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市场，推动“市场法”在标准化数据资产（如金融信用数据、工业通用数据）评估中的应用，同时保留“收益法”对非标准化数据资产的适用性，形成“分类适配”的评估方法体系；

其次，引入合规调整系数。借鉴欧盟“收益法 + 合规调整”模式，在我国评估模型中增加“合规风险调整项”，例如，对涉及个人数据的资产，按“合规风险等级”（低 / 中 / 高）扣减 5%-15% 的估值，强化评估环节的合规约束；

最后，规范评估机构资质。参考欧盟“双资质”要求，在我国数字资产评估资质基础上，增加“数据合规培训认证”，要求评估机构配备数据保护专员，评估报告需附加“合规审查意见”，避免因合规疏漏导致评估失效。

###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明确内部开发资本化边界。参考美国“部分资本化”规则，对我国“内部开发数字资产全额资本化”进行优化——仅“技术可行 + 有明确收益场景”的内部开发数据资产可资本化，对“研发阶段未明确用途的数据”（如探索性数

据研究) 实行费用化, 避免资本化范围过大导致的财务报表失真;

完善减值与摊销规则。结合欧盟“合规风险触发减值”经验, 在我国减值测试基础上, 增加“合规风险触发条款”——若数字资产发生“数据泄露、授权过期”等合规问题,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均需立即进行减值测试, 且减值损失“不可转回”(针对合规风险导致的减值), 提升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强化披露内容。参考欧盟“合规信息披露”与澳大利亚“业务绑定披露”, 在我国现有披露要求基础上, 增加“数字资产合规情况”(如数据授权期限、合规审查结果)与“业务关联情况”(如是否与其他资产绑定、绑定依据), 提升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 (四) 构建协同监管机制

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借鉴欧盟“数字资产会计咨询委员会”经验, 由财政部(会计监管)、国家数据局(合规监管)、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评估监管)联合设立“数字资产入表监管协调平台”, 实现“评估-入表-合规”全流程信息共享, 避免监管碎片化;

实施分类监管策略。参考澳大利亚“个人 / 非个人数据差异化监管”, 对我国数字资产按“数据类型”实施分类监管——对个人数据资产, 强化“全流程合规审查”, 要求入表前通过隐私影响评估; 对非个人数据资产(如工业数据、政务数据), 简化监管流程, 仅需事后披露合规情况, 平衡监管效率与合规要求;

完善处罚与追责机制。借鉴欧盟“高额罚款 + 追溯调整”与澳大利亚“评估机构连带追责”经验, 对我国违规入表行为(如将不合规数据入表), 增加“营收 0.5%-2% 的罚款”, 并要求“追溯调整过往财务报表”; 同时明确评估机构的“合规审查责任”, 若因评估机构未核查合规性导致企业损失, 评估机构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五) 推动“试点扩容”生态建设

扩大试点覆盖范围。在现有政务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基础上, 增加“企业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试点”(参考温州案例), 鼓励银行探索“数字资产质押 + 传统担保”的混合融资模式, 解决中小企业数字资产融资难问题;

建设数字资产会计服务生态。支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数据合规机

构联合成立“数字资产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确权-评估-入表-合规”一体化服务，降低企业实务操作成本；同时推动高校开设“数字资产会计与合规”课程，培养跨领域专业人才。

## 七、结论

本文通过从“会计处理、监管规则、实务案例”三大核心维度，对中国、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数字资产入表制度进行系统比较，发现各国因“会计准则框架、数据合规要求、市场成熟度”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制度特色——我国以“政策引导 + 三权分置 + 单独入表”为核心，美国侧重“市场导向 + 无形资产合并处理”，欧盟强调“合规优先 + 全流程监管”，澳大利亚突出“业务绑定 + 分类简化监管”。从比较法视角看，我国数字资产入表制度在“政务数据资产试点、三权分置确权、数字资产质押融资”等方面具有本土特色，但在“市场法应用、合规与会计协同、监管追责机制”等方面仍需完善。未来需借鉴国外“市场机制建设、合规调整系数、跨部门协同监管”等经验，结合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需求，进一步细化概念分类、优化评估方法、完善监管体系，推动数字资产入表从“试点探索”走向“规范化、市场化”落地，为数据要素价值实现提供会计制度支撑。

本文撰写王红星、钱思涵亦有贡献。

## 参考文献：

- [1]方彬楠,冉黎黎.数字资产入表企业资产增值[N].北京商报,2023-08-23(002).
- [2]李盼.论数字经济背景下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对会计核算的影响[J].中国农业会计,2025,35(10):27-29.
- [3]薛莹,胡坚.金融科技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实践基础与路径选择[J].改革,2020,(03):53-62.
- [4]廖婧琳,周利.数字普惠金融、受教育水平与家庭风险金融资产投资[J].现代经济探讨,2020,(01):42-53.
- [5]司晓.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J].探索与争鸣,2021,(12):80-90+178-

179.

[6]谭明军. 论数据资产的概念发展与理论框架[J]. 财会月刊, 2021, (10): 87-91.

[7]丁晓蔚. 从互联网金融到数字金融: 发展态势、特征与理念[J].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2021, 58(06): 28-44+162.

[8]From Fintech to Finlife: the case of Fintech Development in China[J]. Chen. China Economic Journal. 2016.

# 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攻防战”：现场调查与攻心访谈组合拳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李嘉杰 陈箬妮 吴剑雄 徐源吕

在之前的系列文章中，我们已经搭建了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整体框架，并剖析了文件与电子数据调查的“静态战场”。但任何调查都不能止于纸面。文件与数据调查发现的舞弊线索，有待通过对涉案现场的实地探查、与关键人员的当面交锋来予以印证。因此，本期我们将目光投向合规调查的“动态战场”，深入探讨如何将现场调查与合规访谈有机结合，以瓦解信息壁垒，取得关键证据。

## 一、概述

现场调查和合规访谈，是合规调查中两类最为常用、也最具挑战的调查手段。两类手段兼具如下特点和难点：

首先，调查权的有限性。由于企业内部合规调查人员缺乏司法机关的刚性公权力（如不具备刑事审讯权），这意味着调查能否顺利推进，本质上依赖于相关人员基于公司合规管理要求的自愿配合。尽管很多企业在规章制度或劳动合同中都会明确员工有服从工作指令、配合调查的义务，对于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合作协议中亦有审计条款的约束，但这种配合义务以及由此对相关人员的心理约束力与司法机关行使公权力时的法律强制力不可同日而语。正源于此，对于与企业没有任何合同义务约束的主体，调查则完全失去了强制约束，只能依靠对方的自愿合作。

其次，调查形式的实时性。与上一篇文章中提到的背景调查、文件审阅、电子数据审阅等调查方法所面对的文件、材料等“静态材料”不同，现场调查与合规访谈是直接与人展开的正面交锋，需要灵活应对，实时碰撞。

再次，调查过程和结果的不可预测性。调查人员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和对方配合程度等，实时调整进程和结论方向，因此调查的过程和结果都具有很大的不可预测性。为应对这种不可预测性，调查人员应当在正式实施调查前做好充

足的准备。

最后，调查方式的审慎性与约束性。现场调查与合规访谈处于企业调查权与个人权利的交叉地带，因此调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原则，避免因手段不当引发生风险。例如，在现场调查中应注意权限边界，除非获得明确授权或符合法定情形，否则不得擅自搜查私人储物空间或个人电子设备。在合规访谈中亦应充分保障被访谈人的基本权利，提供必要的休息时间，避免因长时间限制其离开而构成非法拘禁嫌疑。任何超出合法范围的调查行为，不仅可能导致所获证据无效，还可能导致企业及调查人员面临法律纠纷与声誉损害。

因此，我们认为合规访谈和现场调查是两项看似入门门槛不高，实则极难精专的调查技艺。其“易”在于，任何调查人员只需按照既定的问题清单和调查计划，按部就班地开展调查，总能获得一些答案，完成调查步骤的形式要件。而其“难”则在于，面对稍微复杂一些的案件情况时，调查人员必须在有限的时间和条件下敏锐地发现漏洞，从而打开局面、搜集信息并固定证据。这无疑对合规调查人员的专业素养提出挑战。

## 二、现场调查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反舞弊案件中，许多关键线索与事实真相往往无法仅从案头工作中获得，必须通过实地考察才能发现和验证，这正是现场调查不可替代的价值所在。

### （一）现场调查的准备

在现场调查中，调查人员常需深入陌生环境、直面陌生人员，任务多重且复杂：一方面要去伪存真并依法固定证据，另一方面还要确保自身安全。因此，开展现场调查前需要做好周密的前期准备。

#### 1. 人员准备

现场调查通常应至少由两人参加。此举目的首先在于可以相互见证，确保调查程序的客观中立；其次在于可以相互提醒、避免遗漏，并在遭遇突发情况时也可以相互照应、保证安全。

#### 2. 调查计划

调查人员在调查前应当明确调查目的和范围，熟悉案件材料和信息，并制

定详细的调查任务清单。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提前了解被调查地点的营业时间、预约要求等。如涉及较多调查地点，应当事先合理规划行程，必要时应提前确认撤离路线。在选择调查时机时，调查人员应权衡利弊。

调查计划最好可以确保突击性，通过突然造访制造不可预测的场景，从而穿透任何可能的预先准备，捕捉最真实的现场情况，防止证据灭失或伪造。

### 3. 法律文书

调查人员可以随身携带事先由企业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被调查地点与企业存在合作关系，则还可提前准备好相关的合作协议复印件（最好载明相关审计条款），便于调查人员直接和对方负责的人员接洽。在部分情况下，可以以日常审计的名义，由企业以公对公形式发出审计函。

### 4. 调查工具和道具

调查人员在出发前应确保调查工具（例如录音录像、测量设备）准备齐全并且处于良好状态。为防止意外，应确保配备充足的备用设备及存储介质。为了合法、合理地出入调查场所，调查人员有时还需要预设个人身份并准备相配套的辅助文书作为道具。例如，去医院、药店调查时可以准备病历、检测报告等；以商业洽谈名义开展调查时可以准备名片、商业计划书等。

### 5. 内部支援策略

对于餐厅、酒店等公开营业的场所，可以顾客身份直接前往。但对于供应商、经销商等一般不对外营业、无法随意进入或与企业没有直接合作关系的场所，最佳策略是获得企业内部对接负责人的支持，在调查受阻时可以由该负责人出面要求对方配合，但需要注意调查的保密性。在某些情况下，亦可由被调查的员工协助进入相关调查场所。

## （二）现场调查的取证技巧

现场调查的一个重要目的在于取证，当然，根据调查目的和对象的不同，在发现事实与固定证据之间需要做一定的取舍。以证据固定为主要目的的调查通常旨在核实某一事实是否存在（例如员工是否参与了某企业的运营，员工申请报销的业务活动是否真实）并固定证据用于潜在的民事争议或刑事报案。与之相对的，有的调查更多是为了线索挖掘，此类调查仅是为了了解某个区域或某个场所是否存在某一类的违规操作，但并无法对应某一具体的待证事实，调

查的结果通常可以为后续的调查计划作参考，但无法直接作为调查结论使用。例如通过现场调查了解某一供应商是否愿意为顾客虚开发票并伪造交易支持材料，可以了解到该供应商的合规情况，并可以在后续调查中与相关对接的员工核对。但上述情况，并无法证明员工的某一笔在该供应商的交易记录就一定是虚假的。

现场取证时，需要尽可能以各种合法合理的方式采集现场情况的有关证据，例如：

书证及物证收集：采集现场公开可以获取的各类实物与文件，例如名片、价目表、宣传册、现场消费获取的票据及现场购买的实物商品或免费获取的样品等。

现场环境比对：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对场地的布局、装潢情况进行固定，拍照录像时需要包含相关场所的门牌号、指示牌、平面图等，以确定拍照录像中的场所就是调查目标场所。必要时可以从场所的大门走到内部某一具体房间，并对全过程进行记录。

场地大小测量：通过脚步丈量、卷尺测量或手机测距软件等方式，核实场地实际面积与物理布局。

业务模式观察：观察业务开展流程、客流量、座位数量、库存状况等信息，综合评估其真实的业务规模等信息。例如，通过估算日接诊量以评估某诊所的实际运营和承载能力。

询问现场人员：与现场工作人员直接核对相关事实，包括要求现场人员核对相关调查材料以及对通过上述方式发现的疑点作出解释，具体沟通技巧将在下一部分介绍。

### （三）现场调查的沟通技巧

在现场调查中，与被调查方工作人员进行有效沟通是获取信息的关键环节，调查人员需要尽量争取对方的配合。鉴于沟通过程主要由录音形式记录，信息载体相对单一，因此对沟通过程中的语言技巧和取证策略提出了更高要求：

第一，语言选择：为保证录音证据可以适用于不同地区的司法仲裁机构，沟通时应尽量使用普通话。虽然使用当地方言有助于拉近距离、建立信任，但

在涉及关键信息时，最好还是转为普通话，以确保内容无歧义且能被广泛理解。

第二，身份确认：为防范沟通对象身份在事后受到质疑，应尽量选择被调查地点中能够确认身份的人员进行沟通，例如市场主体登记信息、被调查地点出具的发票、被调查地点获取的名片等所记载的人员。此外，在沟通过程中，应当有意识地设计问题，引导对方确认其姓名、职位或与被调查地点的关系，从而在录音中固定其身份。

第三，指代清晰：在沟通中应避免使用“这个”或“那个”等所指不明的代词。所有提及的人、事、物均应尽量使用完整、明确的语句进行描述，确保任何第三方在仅听取录音时，能够清晰无误地还原对话内容。

第四，语言描述：当现场情况不便于拍照录像时，应当尽量将重要的视觉信息转化为语言描述并被录音收录。

第五，争取配合：在设计沟通内容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设计不同的情境，避免直接告知对方自己正在进行调查，使相关人员放松警惕。

第六，应对冲突及追问：当对方出现抵触情绪或不配合时，应保持冷静，避免正面对抗，可以采取转移话题、强调共同利益（例如“我们都想尽快解决问题”）等方式缓和气氛。对于难以通过简单的问答直接获取的关键信息，可以变换角度进行迂回的追问，侧面获取所需信息。

第七，争取书面证据：录音证据固然重要，但书面证据往往具备更强的证明效力。在沟通中，应尽可能争取对方出具的书面材料，例如盖章的情况说明、确认函等。即使最终或许难以实际获取，也可在录音中与对方确认（例如“您能否就此事向我们提供一份书面说明”），固定其口头承诺，也为后续施加压力创造支点。

### 三、合规访谈

合规访谈是通过问答的方式直接从相关人员口中了解事实的调查方法。要成为一名合格乃至优秀的合规访谈专家，需要对诸多学科的广泛涉猎以及实践经验的大量积累。下文主要从访谈准备、访谈技巧等实操层面对合规访谈进行介绍。

### （一）合规访谈的准备

合规访谈是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人员之间开展的心理拉锯战，其过程充满不确定性：一方面要敏锐洞察、获取关键信息，另一方面还需把控节奏、防范风险并确保程序合法。因此，在正式进行访谈前应当做好周全的准备。

#### 1. 确定被访谈人

被访谈人主要依据此前介绍的调查计划予以确定，通常涵盖存在嫌疑或知情的员工以及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相关人员。如果需要同批访谈多名人员，则需要对多个被访谈人的时间顺序进行巧妙设计。一般而言，应优先访谈基层的、负责具体实施的人员。此类人员通常在违规行为中处于从属地位或担任直接执行的角色，更易于突破。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考虑优先访谈高管或违规事件的组织策划者，但此类对象通常难以通过证据直接锁定（例如，管理者以口头暗示方式授意下属实施违规行为，通常不会留下书面证据）。因此，是否将此类人员作为优先访谈对象需审慎评估。为降低相互串通风险，如果条件允许，建议对多名被访谈人同步安排访谈，并确保在访谈现场让各被访谈人物理隔离，避免其在访谈前后进行沟通。

#### 2. 确定访谈人

访谈人的选择需考虑多方面因素，但通常至少需要配置两名访谈人：一名主要负责提问，一名主要负责记录和补充提问。访谈人身份的选择则需要结合调查目的和策略进行考虑，实践中既有纯粹由外部律师参与的访谈，也有纯粹企业人员内部的访谈，也有多种主体混合的访谈。一般而言，外部律师参与通常可以体现调查的中立性以及专业性，并有助于把控现场证据的固定；企业法务合规人员参与则可以体现调查的权威性。此外，必要时也可安排业务部门、HR 部门人员列席旁听，目的是减轻被访谈人的心理抵触和恐惧，更易拉近距离，并且业务部门更了解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可以有效避免被访谈人随意编造。当然，任何人员的参与均应当充分考虑调查的保密性以及潜在的利益冲突。

#### 3. 确定访谈形式及场所

访谈的场所也需要慎重考虑。传统的合规访谈形式是在线下面对面进行，但随着互联网技术和远程办公的普及，部分访谈也会通过线上形式进行。

通常认为，线下面对面的访谈效果最佳。通过面对面的交流，可以从被访谈人员的微表情、姿势、下意识动作获取更多信息，也可以确保被访谈人不受外界干扰，必要时可以施加适当的语言和心理压力。线下访谈的环境有多种选择，例如企业内的会议室、律所或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议、酒店、茶室等，但无论在哪里都应当确保环境安静，避免外界的打扰。如果被访谈人担心被其他同事知道自己正在配合调查，则可以选择在企业之外的其他场所。在酒店等社会场所访谈时，可以准备便携打印机以确保打印访谈记录的保密性。此外，访谈环境的面积大小、坐姿朝向、光线强弱等方面也需要特别注意。

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采用线上访谈。特别在涉及跨境调查或者交通受限的情况下，线上访谈能够突破空间界限。但是，线上访谈的信息获取效果可能有所降低，而且无法保障访谈的保密性。例如，被访谈人可能在公共场所拨入会议，或者邀请律师、朋友在镜头之外旁听，甚至可能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直播等。此时，可以考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由当地的同事或供应商配合维持访谈秩序，访谈人通过线上拨入进行访谈。

#### 4. 准备访谈提纲

访谈前应当拟定好访谈提纲，并准备好需要出示或参考的文件。访谈提纲实际就是访谈的“剧本”，通常包括身份确认、背景介绍、纪律介绍、具体问题、例行问题等部分。

在设计具体问题时，需要对前期背景调查、文件审阅、现场调查、电子数据审阅的结果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前期发现的证据、线索以及疑点进行逐一核实。通常而言，通过揭示证据法可使被访谈人心理产生动摇，进而承认违规行为。如前期调查获得的线索较少，则需要通过陈述利弊、政策攻心等方法，告知其违规行为的严重性（例如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公权力机关的调查等）以及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例如违反公司政策、丧失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等），劝说对方主动承认。为此，可以提前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及类似案例，以便现场讲解。此外，在访谈提纲中，还可以假设被访谈人的不同反应，并相应设置跟进问题，以增强对访谈过程的掌控和应变力。

在安排问题顺序时，一般先从职位信息、工作流程等开放性、泛指性问题入手（例如某项业务活动的主要流程以及各方职责），再逐步聚焦于被调查事

项以及细节（例如某一个具体业务活动的执行情况）。这样有利于形成对被访谈人的整体认识，并可能从被访谈人的叙述中发现前后矛盾之处。

#### 5. 发出访谈通知

在完成上述准备工作后，即可正式通知被访谈人参加访谈。

在通知时机上，应尽量避免给予被访谈人过多准备时间，避免其利用该时间进行串供、毁灭证据、提前做好说辞。

在通知方式上，可以采用工作邮箱、电话等渠道。书面邮件通知形式通常更为正式，也可利于留存书面通知记录。特别是在对方后续不配合调查时，相关记录可以证明公司已经充分尽到调查义务或保障员工陈述申辩权利。通知对象一般为被访谈人本人，或者被访谈人的直线领导。

在通知内容上，应当明确具体的时间、地点，并要求被访谈人携带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据材料（如纸质文件、电子数据等），通常无需在通知中告知对方访谈的具体事由。同时，应明确告知对方应严格保密、配合调查。如企业规章制度中有关于配合调查的义务及保密要求相关具体条文，可在通知中适当摘录，以增强其规范性与约束力。

#### （二）合规访谈的取证技巧

访谈笔录是对访谈内容的记录，通常是访谈所获取的最重要的证据和成果。访谈笔录一般可以直接在准备好的访谈提纲里完成，应力图如实记录客观问答内容，避免加入记录者的个人主观判断。对于影响案件构成要件的关键事实，例如时间、地点、人物、金额等，应当力求准确，必要时可要求被访谈人重复确认。

关于访谈笔录的形式，需结合案件涉及法域、潜在走向以及调查目标综合确认。部分案件可不作正式记录（例如仅为了获取线索或为调查提供方向，不作为证据）。从体例上看，访谈笔录可分为对话式、会议纪要式、自我陈述式等；从完整度上看，访谈笔录可分为全程记录式、核心片段式、内容概要式等；从确认方式上看，有的访谈笔录需要被访谈人签字，有的访谈笔录需要全体出席人员签字，有的访谈笔录则无需任何人签字。在仅涉及中国法域的案件里，建议制作全程记录式笔录，并要求被访谈人在确认后签字，主要目的是为之后潜在的诉讼或仲裁做好准备。若案件涉及其他法域，则需要同时考虑

相关法律要求，例如英美法下的律师保密特权，此时可以采取内容概要式进行记录。

此外，在访谈中可能涉及聊天记录确认、文件或照片辨认、笔迹采集、电子设备收集、电子数据提交、书面材料提交等环节，相关内容可以纳入访谈笔录，也可以单独制作附录型笔录。在相关笔录中，应当明确记载相关证据的特征，如有条件，可以直接将照片或截图等插入笔录之中。

### （三）合规访谈的沟通技巧

合规访谈虽然与刑事审讯在目的、手段、策略、结果等维度上存在差异，但若挖掘合规访谈和刑事审讯的底层逻辑，则可以发现共通之处：即本质上都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而在特定时空下展开的人与人之间的语言交锋。因此，在谈话技巧与节奏掌握方面，合规访谈可以适当借鉴刑事审讯的某些成熟经验。对刑事审讯技术的深入剖析，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理解合规访谈中的心理互动与对话结构。当前，在全球范围内被广泛认可和应用的刑事审讯理论或方法，如美国的九步审讯法、英国的 PEACE 模型[1]、Wicklender-Zulawski (WZ) 方法[2]、认知访谈[3]等，普遍强调非指控性与非对抗性，这与高强度、高压迫性的传统刑事审讯手段形成鲜明对比。下文将主要介绍美国的“九步审讯法”作为参考，并结合我们的办案经验，旨在阐明合规访谈中应把握的沟通策略与行为边界。

**第一步：提出正面指控。**开门见山地告诉犯罪嫌疑人，他实施了被控的犯罪。运用到访谈中就是告知对方现在企业正在对于一个举报开展内部调查，而他就是举报中所涉及的人员之一，并强调调查的专业性、中立性。

**第二步：展述审讯主题。**结合前期发现讲述一个犯罪嫌疑人为什么会犯罪的故事并观察对方的反应，重点在于是表现出理解和同情的态度，以取得犯罪嫌疑人的信任，缩小被指控的犯罪的道德涵义给他道德上的出路。在降低其犯罪严重性或减轻犯罪嫌疑人自责的同时，嫌疑人会逐渐接受犯罪的责任，这对于易动感情的犯罪嫌疑人特别有效。

**第三步：阻止再次否认。**这是心理攻坚的关键阶段，犯罪嫌疑人通常不会直接承认参与违法行为。如果陷入持续不断地否认，对于审讯非常不利，因此不要给他否认的机会，而是及时打断对方的节奏，给对方造成心理不适。

第四步：克服异论障碍。这个步骤是指审讯人员对嫌疑人可能提出的各种说明无辜或反对指控的借口依托证据和逻辑进行逐一驳斥，以摧毁其抵抗。

第五步：取得对方注意。在高压审讯下，嫌疑人可能会采取一种消极的“心理逃跑”策略，表现为停止倾听、不再对审讯人员的话做出反应等。一旦审讯人员察觉这类消极迹象，就要设法缩小自己与嫌疑人之间的心理距离，并重新获得嫌疑人的全部注意。

第六步：控制消极情绪。当嫌疑人的心理防线即将瓦解，表现出即将放弃抵抗的迹象（例如哭泣、沉默）时，审讯员应当使嫌疑人的注意力集中在一个关于犯罪动机的明确和重要的主题上，表现出理解和同情，利用嫌疑人潜在的弱点，击溃剩余的抵抗，促使其说出真相。

第七步：列出选择问题。给犯罪嫌疑人一个两难陷阱问题，两种都是有罪的表述，但是一种具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较为体面，利用意识的检阅作用，给对方心理上的出路；另外一种则较为直白难以接受。

第八步：查明犯罪细节。一旦打开了缺口，就要利用抓住对象“反正都说了，不如全说了”的心理，让其源源不断开口说话，供述全部的犯罪细节，巩固战果。

第九步：提取书面供词。将上述口头供述转化为书面记录，并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此外，访谈中还可以使用改变节奏法、隐含前提法、囚徒困境法、设身处地法、总结重复法、强制命令法、催眠暗示法、挑起争端法等语言技巧。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访谈沟通技巧中涉及部分心理施压、欺骗、诱导等内容，需要在合理范围内谨慎使用，以确保调查的合法性。

## 结语

在所有反舞弊合规调查的方法中，现场调查和合规访谈是两大必须亲临现场的调查方法。一次高效取证的现场调查或是一次精心策划的合规访谈，可能可以极大推进调查进度，接近事实真相。然而，获取信息只是起点，如何将所有的重要信息和线索固定成站得住脚的证据，才是反舞弊合规调查的关键。在

下一篇“反舞弊合规调查的防火墙：打造无懈可击的证据闭环”中，我们将聚焦于固定证据，运用公证、录音、笔迹鉴定等方法，确保证据的有效性，构建一条合法合规的证据链。敬请期待！

注释：

[1] 即 Preparation and Planning, Engage and Explain, Account, Closure and Evaluation。强调非对抗性的合法合规性，降低因胁迫而导致虚假供述的风险。

[2] 以理论创立者 Doug Wicklander 和 Dave Zulawski 的名字命名，强调通过理解和共情来减少被访谈人的心理抵抗。

[3] 源于认知心理学关于记忆的研究，强调从合作性证人处获取更全面、准确的信息。

##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伟东 (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李嘉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吴 瑛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赵何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顾雄伟 胡文兵 胡  
晓光 何燕萍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肇 刘 畅 陆春晨 刘宏  
悦 吕 晋 李诗苑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缪媛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施旭雯 孙怡倩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  
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慎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  
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从轩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周 莹 朱永红

干事:陈晓晓 杜 歆 李 江 吴剑雄 王 妍

秘书:唐 灿